

#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文件

妇字〔2023〕2号

## 全国妇联关于学习宣传贯彻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全国妇联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全国妇联各团体会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已由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的重大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写入党的施政纲领，作为治国理政的重要内容，强调要把保障妇女权益系统纳入法律法规，上升为国家意志，内化为社会行为

规范，指引新时代妇女事业发展和妇女权益保障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保障妇女权益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将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社会普遍遵守的法律规范的必然要求；是尊重和保障人权，更好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权利的重要体现；是进一步为妇女全面发展营造环境、扫清障碍、创造条件，促进妇女人生更加出彩、生活更加幸福的有力支撑；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着力解决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突出问题的现实需要，对于激发广大妇女以更强的历史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火热实践，争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各级妇联组织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妇女权益保障法作为全面学习把握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实的工作举措，大力推动法律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 **二、抓好学习宣传，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积极适

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对妇女权益保障制度机制作出了更加全面系统的规定。各级妇联组织要把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妇联干部教育培训重点内容，带动广大干部逐条学习法律条款，全面领会法律内容和核心要义，准确把握妇联组织的法定职责，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维权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要把宣传贯彻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作为妇联系统“八五”法治宣传教育重点，推动纳入各地各部门普法工作部署，大力宣传党领导下我国妇女事业和妇女权益保障的重大成就，宣传党和国家新时代关于妇女事业的方针政策，宣传妇女权益保障立法的巨大进步，宣传此次修订的重大意义和主要内容，为法律实施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要联合相关部门推进普法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进网络，深化“建设法治中国·巾帼在行动”活动，开展“妇联干部讲法”“绽放自我·妇女法与我们同行”等活动，开发寓教于乐、喜闻乐见的普法产品，发挥妇联团体会员、巾帼志愿者、基层法律工作者等作用，把法律送到群众身边、送进千家万户，推动全社会增强男女平等意识，弘扬尊重和关爱妇女的社会风尚，帮助广大妇女提高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 **三、加强源头参与，促进完善保障妇女权益配套法规**

妇女权益保障法是保障妇女各方面权益、促进男女平等

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基础性、纲领性法律。各省区市妇联要紧密结合妇女权益保障法中的新规定、新举措和新制度，深入研究本地妇女权益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总结梳理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地方实践经验，及时提出修改建议，积极推动地方人大常委会尽快将妇女权益保障地方性法规的修改纳入立法计划。已经纳入地方立法计划的，要积极配合立法机关做好修改工作，因地制宜细化落实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规定。要积极参与涉及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修改，必要时向立法、司法机关或有关部门提出开展男女平等评估的建议，使相关法律政策充分考虑男女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权益，与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的精神和内容相一致，切实从源头上推动进一步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完善妇女权益保障法律体系，为新时代新征程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确保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 **四、发挥职能作用，推动落实党政主导的保障妇女权益工作机制**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强调坚持党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领导，明确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保障妇女权益工作机制，重视发挥妇联组织在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各级妇联组织要

在党政主导下，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广泛凝聚各方力量，促进妇女的政治权利、人身和人格权益、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益、婚姻家庭权益等各方面权益全面落实。要促进优化妇女发展环境，推动在制定实施妇女发展规划、落实妇女权益保障经费、建立健全妇女发展状况统计调查制度、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等方面完善保障措施。要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推动解决家庭暴力、拐卖妇女、就业性别歧视、职场和校园性骚扰、侵害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权益等难点问题，推动在医疗保健和健康检查、公共设施配建、生育服务保障等方面根据妇女特点强化特殊保护。要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妇女权益，推动为女性接受教育培训、人才成长发展、平等就业创业等提供支持、创造条件，促进妇女在各领域全面发展，更好发挥“半边天”作用。要发挥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作用，履行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责，推动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要发挥“联”字优势，动员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结合工作职责和自身特点，通过依法捐赠、资助或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开展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参与妇女权益保障事业。

## **五、强化维权服务，确保做在平常抓在经常落到基层**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进一步完善妇联组织的法定职

责，明确规定妇女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以向妇联求助等，对妇联组织深入扎实做好维权服务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各级妇联组织要持续抓好《全国妇联关于把维护妇女权益工作做在平常抓在经常落到基层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落实，深入城乡社区常态化开展走访关爱活动，重点关注生活困难、留守、流动、残疾妇女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失智失能老年妇女和单亲、失亲、矛盾多的家庭，及时主动发现报告侵权隐患、违法犯罪线索、婚姻家庭纠纷等，积极为权益受侵害妇女提供投诉受理、纠纷调解、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困难帮扶等维权服务，推动把问题和矛盾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把党的关怀和温暖送到广大妇女群众身边。要把贯彻落实妇女权益保障法与妇女思想政治引领、促进妇女发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防范化解风险、推动实施“两纲”等妇联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女法官协会、女检察官协会、女律师协会等团体会员以及社会专业力量的作用，形成强大工作合力，促进妇女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 **六、加大监督力度，促进妇女权益保障法落到实处**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进一步强化了法律监督，这是推动法律贯彻实施的有力武器。各级妇联组织要认真履行代表妇女参与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职

责，进一步畅通妇联信访、12338 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等渠道，及时了解妇女群众诉求及意见建议，对法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主动向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提出有针对性对策和建议。要积极配合人大执法检查 and 政协调研监督工作，密切联系妇联系统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反映法律执行中的问题，督促妇女权益保障法各项规定的落实。要与检察机关加强合作，就严重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行为，积极协调和推动地方人民检察院向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或提起公益诉讼。要完善妇联“督促处理意见函”制度，就有关部门和单位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事件不予处理或处理不当的行为，以妇联或妇儿工委名义依法提出督促处理意见，推动其履行法定职责，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各项工作。

各地妇联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有关工作建议，请及时报送全国妇联权益部。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亮点

全 国 妇 联

2023 年 1 月 1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亮点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高度重视依法保障妇女权益。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妇女权益是基本人权”“要把保障妇女权益系统纳入法律法规，上升为国家意志，内化为社会行为规范”。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二十大报告连续三次指出“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为做好新时代妇女权益保障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是1992年第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经过了2005年和2018年两次修改。该法实施30年来，有力促进了妇女在各方面权益保障水平的提高，推动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深入人心。同时也要看到，妇女权益保障领域还存在一些问题或挑战。社会各界呼吁通过修法，进一步优化促进男女平等的基础性制度设计，完善保障内容，提升保障水平，为妇女全面发展营造环境、扫清障碍、创造条件。全国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启动妇女权益保障法全面修改工作。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在原有规定基础上，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对妇女权益保障制度机制作出了更加全面系统的规定，由修订前9章、61条增至10章、86条，亮点主要体现在以下七个方面。

## 一、修法的指导思想 and 主要原则

此次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着力完善相关制度机制，优化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为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修订工作遵循的原则包括：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明确党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保障妇女权益的重要论述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决策部署。二是全面总结经验。深入了解法律实施情况，系统梳理不同阶段妇女发展纲要提出的总体目标、重点领域以及策略措施，全面总结有关方面和地方的实践经验，及时将适应妇女权益保障现实需要、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各方面认识比较一致的成功做法转化为法律规范，不断巩固和发展妇女事业取得的成就。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着力研究解决职场和校园性骚扰、就业性别歧视、拐卖妇女等妇女权

益保障领域的痛点、难点问题，积极应对生育政策调整带来的挑战，为妇女更好兼顾生育与事业提供支持，着力优化妇女发展环境。四是立足国情实际。坚持从实际出发，不照抄照搬西方制度做法。在中国传统文化背景、社会背景与法律制度体系下，分析解决中国妇女事业和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问题，不断完善符合中国国情、与当前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妇女权益保障制度体系，确保广大妇女依法享有广泛充分、真实具体、有效管用的权益。

## **二、彰显保障妇女权益的国家意志**

一是突出党政主导。第三条明确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保障妇女权益工作机制。二是强调国家义务。第二条第二款明确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男女平等。第五条规定国务院制定和组织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和促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三是明确歧视定义。第二条规定禁止排斥、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表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鲜明态度。

## **三、夯实妇女权益保障的制度机制**

一是建立男女平等评估机制。第八条规定有关机关制定或者修改涉及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听取妇女联合会的意见，充分考虑妇女的特殊权益，必要时开展男女平等评估。二是建立性别统计制度。第

九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妇女发展状况统计调查制度，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定期开展妇女发展状况和权益保障统计调查和分析，发布有关信息。三是建立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第七十七条明确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对侵害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权益、妇女平等就业权益、相关单位未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以及其他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的情形，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 **四、强化妇女平等就业权保障**

应对生育政策调整带来的挑战，围绕就业性别歧视难点问题，采取多个手段和措施，为妇女更好兼顾生育与事业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和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一是明确禁止招录性别歧视情形。第四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二）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三）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四）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五）其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的行为。

二是加大对孕哺期妇女权益的保护。第四十八条明确规

定，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女职工在怀孕以及依法享受产假期间，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满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限自动延续至产假结束。第五十一条规定，国家实行生育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婴幼儿托育服务等与生育相关的其他保障制度。国家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保障孕产期女职工依法享有休息休假权益。

三是强调救助措施和法律责任。第四十九条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招聘、录取、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辞退等过程中的性别歧视行为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第七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侵害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联合工会、妇女联合会约谈用人单位，依法进行监督并要求其限期纠正。

## **五、突出妇女人身权利和人格权益保护**

将原第六章“人格权益”前移作为第三章，并将章名修改为“人身和人格权益”，新增多个条款，进一步加强对妇女人身权利和人格权益的保护。

一是强化对恋爱关系中和离婚后女性的保护。第二十九条规定，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

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妇女遭受上述侵害或者面临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二是明确性骚扰救济途径和防治措施。第二十三条明确受性骚扰侵害妇女可以向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投诉。接到投诉的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书面告知处理结果。受害妇女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规定了用人单位应当采取的八项措施。同时，修正案还明确了加害人和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

三是加大对拐卖、绑架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第二十二条新增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责及时发现报告，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做好被解救妇女的安置、救助和关爱等工作。同时，新增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了住宿经营者的发现报告义务，并在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规定了不履行发现报告义务的法律责任。

四是尊重妇女意愿和特殊需求。第二十一条规定，医疗机构施行生育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应当征得妇女本人同意，在妇女与其家属或者关系人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尊重妇女本人意愿。第三十条规定，国家采取必要措施，

开展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和更年期的健康知识普及、卫生保健和疾病防治，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第三十四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在规划、建设基础设施时，应当考虑妇女的特殊需求，配备满足妇女需要的公共厕所和母婴室等公共设施。

## 六、完善妇女财产权益保障

从财产权属登记、夫妻财产查询、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等多个角度，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促进妇女平等享有夫妻共同财产权利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权益。

一是加大农村妇女权益保护力度。第五十五条规定，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和权属证书上将享有权利的妇女等家庭成员全部列明。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协议应当将享有相关权益的妇女列入，并记载权益内容。

二是保障离婚妇女的财产权益。针对离婚案件中女方不能完全掌握对方财产情况、银行及证券公司等不配合查询问题，第六十七条规定，离婚诉讼期间，夫妻一方申请查询登记在对方名下财产状况且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查取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第六十八条对家务劳动的经济和社会价值再做强调，女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男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有权在离婚时要求男方予以补偿。

三是保障农村妇女在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的权益。针对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缺乏救济问题，第五十五条规定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上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第七十五条规定妇女在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等方面受侵害的，可以申请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协调，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针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改正。

## 七、创新妇女权益救济途径

专门新增一章“救济措施”，将实践中多个行之有效的救济手段上升为法律规定。

一是督促政府部门履职。第七十三条规定，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关部门不予处理或者处理不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妇女联合会可以向其提出督促处理意见，必要时可以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开展督查。

二是设置全国统一热线。第七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通全国统一的妇女权益保护服务热线，及时受理、移送有关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予以处置。鼓励和支持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建设妇女权

益保护服务热线，提供妇女权益保护方面的咨询、帮助。

三是确立支持起诉制度。第七十二条规定，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控告或者检举，并结合民事诉讼法支持起诉制度，在第七十八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侵害的妇女向人民法院起诉。

